

股票代號：222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YHMC DAJA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三十九路51號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5
四、公司治理守則	17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8
六、一百一十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2
七、一百一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42
八、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表	52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53
十、董事持股情形	57
十一、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5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二、公司章程	6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6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三十九路51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四)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六)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討論修正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暨營業計劃概要，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13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一百一十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如下：

項目	金額	發放對象	發放方式
董事酬勞	新台幣 2,480,000 元	本公司董事	現金
員工酬勞	新台幣 8,975,000 元	本公司員工	現金
合計	新台幣 11,455,000 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導引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本準則，以資遵循，並納入本公司管理辦法第三篇行政管理實施細則之第二十九章，請參閱第15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納入本公司管理辦法第三篇行政管理實施細則之第三十章，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納入本公司管理辦法第三篇行政管理實施細則之第二十八章，請參閱第 28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啟聖會計師與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一、第 13 頁附件二、第 32 頁附件六及第 42 頁附件七。

請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0,809,411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議。

(二)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擬迴轉金額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淨額為新台幣 -\$5,160,257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

-3,873,150 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新台幣-1,287,107 元。

2.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4,858,444 元，故特別盈餘公積補提數：新台幣 301,813 元。

(三)本公司擬以截至一百一十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均為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並從 110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6,975,00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3 元，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俟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需做調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請參閱第 52 頁附件八：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表。

請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實際作業與執行情形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請參閱第 53 頁附件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就個體財務報表，在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 109 年度成長，其中營業收入成長 65.27%，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成長 116.87%、173.59%及 185.19%，其主因在於本公司產品毛利率較高之潔淨級產品營收大幅成長所致，以下依事業單位就其產業景氣及供需說明如下：

就化工級產品需求面而言：在國內環保規範嚴格之限制下，已使石化產業對國內之投資額逐年遞減，在亞東石化 PTA 建廠案後，國內已多年沒有大型石化建廠案。而主要外銷市場日本與美國，110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海運缺櫃及運價上漲，需求大減。化工級產品供給面而言：市場價格競爭持續，人力需求及塞港問題影響交期。

就潔淨級產品需求面而言：110 年度因半導體、光電及電子產業投資建廠與擴廠需求，營業額較往年大幅成長。潔淨級產品就供給面而言，雖本公司在國內已有相當地位，氣體管路產品線完整、尺寸齊全，但營業規模仍小，面臨國際大廠就高中低階產品之整合行銷，仍顯吃力。加上相關設備商仍以國外廠商為主，如何就產品線垂直面之整合與配合，為另一重要突破。

在說明完本公司 110 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後，下列就本公司營運現狀與未來發展做一簡單說明：

本公司化工級產品之產品線與尺寸齊全並已取得 JIS 認證，但面對低價日圓，如何調整報價策略及控制匯率風險，並拓展業務面以增加銷售品項及對象，將是維持日本市場銷售與獲利之關鍵。另在美國對台灣於不鏽鋼管配件之反傾銷稅已不再續課之下，本公司將加強對美國市場之行銷。國內市場，本公司將更加強於產品面之市場競爭力，如：持續改善製程、擴充產能、運用新技術、開發新產品並與工程公司就工程案之配合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等。此外，在後 COVID-19 疫情時期，如何規劃維持人力資源之不竭，將是 111 年重要之目標。

潔淨級事業部產品主要是為半導體、光電、太陽能、LED 及相關產業提供完整的氣體管路材料，因此整個事業部的營收、獲利，與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的景氣息息相關，為了降低因景氣循環造成營業額波動過大的不利情形，持續推廣使用量較為穩定的車件類產品及耗品，國外市場方面，持續關注大陸地區面板廠與半導體廠建廠案，協助代理商切入二次配與車件類產品市場，穩定及開發歐洲和美國市場產品代工與自有品牌銷售，並努力拓展東南亞市場，進入三大氣體公司材料供應鏈。生產方面主要採訂單式生產，隨時調整、調度閒置生產人力資源。設計與發展計畫持續進行 BA 管的測試與量產，並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標準化微型接頭材料、客製品零配件，搭配潔淨焊接，提供模組化產品、氣體分配盤、閥箱、Gas box 或是儲藥罐等設備給客戶，導入市場後，除了可顯現增加營收的立即效益，更可加速 EP 級配件的認證速度。此外，在後 COVID-19 疫情時期，如何規劃維持人力資源之不竭，將是 111 年重要之目標。

大陸市場相關產業對潔淨級產品需求，自十餘年前的面板廠興建開始，到 106 年度加上對記憶體產業之大量佈局，需求逐年放大，為能服務客戶就近供貨並提升產品之價格競爭力，本公司已於 108 年度於中國地區投資設立 100% 控股子公司-安徽大甲管材有限公司並設廠布建相關產品生產線，針對客戶不同材料需求搭配潔淨級事業部專案接單及相互產能支援。其 110 年營運獲利大幅提升，稅後淨利為：RMB2,639,825.25。

轉投資之布局，於 101 年度投資成立之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持股 65.36% 之權益法子公司(合併財報重要子公司)，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396,324(仟元)、營業毛利為 NT\$77,521(仟元)、營業淨利為 NT\$55,396(仟元)及稅後淨利為 NT\$43,260(仟元)皆較 109 年度成長，其中營業收入成長 38.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成長 48.66%、64.14% 及 77.57%。其與本公司現有潔淨級產品有相同客戶群，卻可提供與本公司不同之產品服務，持續對本公司在合併營收與稅後淨利做出貢獻。

最後，本公司導入 ERP 資訊系統業已穩定執行並建製有效率之系統功能與使用。此外，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網站架設亦陸續更新，除提高公司形象外，並能藉由網路增加國內外客戶對本公司相關產品之了解。再配合以研究發展為核心之營運策略及以企業識別系統(CIS)為主之行銷策略，為化工級事業部找尋新的營收來源並為潔淨級事業部設立未來提供高階產品與其他產品服務之基礎。在本公司重視研發及通路等基礎工程建立之經營策略及新設定之營業策略：一為人力資源之傳承與培訓、二為獎酬制度之建制與調整，以期本公司業績能於 111 年度及未來年度達成所設定之營運目標。

一、營業報告(個體)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71,095	708,588	65.27%
營業毛利	331,357	152,788	116.87%
營業淨利	187,796	68,642	173.59%
稅後淨利	180,809	63,399	185.1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實績	110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71,095	783,500	149.47%
營業毛利	331,357	156,912	211.17%
營業淨利	187,796	102,179	183.79%
稅後淨利	180,809	106,841	169.2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33	72
	利息費用	3,835	4,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78	5.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1.20	8.08
	純益率 (%)	15.44	8.95
	每股盈餘 (元)	4.27	1.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6,331 仟元，主要用於製程之改善、新產品與新機器之開發及關鍵技術之提升，以備齊產品線、厚植市場競爭力及建立公司核心價值，其相較 109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0,174 仟元，增加新台幣 6,157 仟元 (+60.52%)。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化工級產品落實 ISO-9001-2008 國際標準，有效性管理，以達成品質第一之目標。
2. 化工級產品日本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3. 化工級產品美國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4. 針對化工級產品已取得的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認證品質系統，維護、運作、執行、監督。
5. 潔淨級產品行銷方面持續維持既有的服務與品質保證，提供客戶多樣與齊全的產品線。
6. 積極持續地拓展潔淨級產品之市場，以期成為國內相關市場最大供應商。
7. 潔淨級產品國外市場方面除持續維持歐洲代工市場，並將大力拓展美國與新加坡市場，進入三大氣體公司材料供應鏈，朝全球布局。
8. 潔淨級產品在中國市場與當地工程公司與庫存通路商合作，持續並增加對中國市場之銷售。
9. 潔淨級產品積極去化成品庫存，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
10. 潔淨級產品與有相同客戶之不同產品服務廠商配合，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
11. 潔淨級產品於中國市場建立生產基地之評估與執行。
12. 重新整合研發資源，除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及備齊產品線，以厚植市場競爭力外，並建立研發及生產資料庫，以利未來之營運傳承。更進一步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永續經營。
13. 建立以企業識別系統為主之行銷策略。

14. 生產品質高且穩定之產品，追求準確而無誤之交期，提升服務品質，以成為兼具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行銷通路並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流體輸送系統及設備之專業廠商。
15. 人力資源之傳承與培訓及獎酬制度之建制與調整。
16. 維持人力資源不竭之相關規劃。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兩大事業部為：化工級事業部及潔淨級事業部(含半導體級與食品醫療級)。以下預計銷售數量乃依據：

1. 化工石化廠及半導體光電廠 111 年度之建廠計劃。
2. 對未來日本、國內、美國與中國化工石化業及國內、美國、歐洲與中國半導體光電產業之景氣預測。
3. 新市場之開拓，如化工級產品於東南亞、中東市場及潔淨級產品於美國與中國市場之推廣銷售。
4. 潔淨級產品於美國、歐洲及日本市場之代工訂單預測。
5. 潔淨級產品之開發與推廣，如 BA 管、EP 管、VCR/Micro Fittings、lok-DJ 及潔淨閥等。

化工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EL	1/2"~12"	PC	434,190
	14"~48"	PC	3,572
TEE	1/2"~12"	PC	82,059
	14"~48"	PC	396
RC	1/2"~12"	PC	90,353
	14"~48"	PC	1,139
L. J	1/2"~48"	PC	2,895
CAP	1/2"~48"	PC	5,486
SU	30SU~300SU	PC	45,323
其它		PC	390
合計		PC	665,803

潔淨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產品大類	產品線		
潔淨管	Pipe & Tube (MPS+MP)	PC	6,905
潔淨管	Pipe & Tube (AP)	PC	21,562
潔淨管	EP 管	PC	196
潔淨管	BA 管	PC	8,103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EP)	PC	1,954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BA+MP)	PC	11,442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AP)	PC	18,652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領大甲 10S)	PC	3,550
潔淨清洗加工	Pipe & Fitting 來料加工 (UHP 清洗)	PC	4,384
食品管	食品管+配件	PC	1,030
VCR+Micro Fitting	VCR/gasket/nut/male to tube	PC	121,544
VCR+Micro Fitting	UHP/CGA Diss 配件及墊片	PC	101,916
VCR+Micro Fitting	Micro (Mini+long)	PC	45,478
FLANGE	PIPE FLANGE+flange	PC	920
UHP 球閥	UHP 閥	PC	16,966
高真空管配件	高真空管配件	PC	4,465
lok-DJ 管配件	lok-DJ Fittings(Swagelok)	PC	45,730
其他	其他(客製品)	PC	54,473
合計		PC	469,27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化工級產品以 **UHMCO** 品牌行銷及潔淨級產品以 **DAJA** 品牌行銷，建立雙品牌行銷策略。
2. 化工級生產策略為改善 X-RAY 產品焊接能力，以縮短生產工時、降低剷修率；減少研磨、噴砂的工時及負荷，以縮短製程、提昇品質並降低重工率及整修工時。進而提昇產能、縮短交期，達到訂單承諾交貨日 \geq 工單要求日期之目標。
3. 化工級產品持續行銷推廣，以增加品牌於東南亞地區能見度並提升詢價量。
4. 提升化工級薄壁管件之生產良率與銷售。
5. 化工級事業部與工程公司之緊密配合，以期新產品與新市場之開發。
6. 化工級事業部生產設備之汰舊換新與模具、製程改善。
7. 潔淨級生產策略為落實教育訓練與自主檢查，降低重工率、報廢率與生產成本，落實產品品質觀念。
8. 潔淨級產品生產方面將採訂單式生產，除了因應現貨市場急單需求而訂定低水位的

安全庫存量，不另外安排計畫性生產，同時視接單狀況，隨時調整閒置生產人力資源，並且適度使用既有替代原料生產，以降低原料庫存水位。

9. 潔淨級產品將建置完整的美規接頭、lok 產品，加速膜片閥與球閥合作開發，另外因應設備廠商客戶的需求，除單純提供標準化微型接頭材料、客製品零配件，也將發展潔淨焊接，提供模組化產品給客戶。
10. 潔淨級產品增加潔淨閥代理，整合完整的生產線，積極爭取工程案，擴大推銷車件類產品與 lok-DJ、球閥等產品，國外拓展美國、歐洲、新加坡與三大氣體公司全球市場。
11. 潔淨級久齡庫存之專案處理與新產品之限時開發。

董事長 黃士峯



經理人 鍾志清



會計主管 王淑瑜



附件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啟聖會計師與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其祿 代理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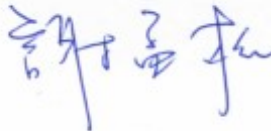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其所引用之財務報表數據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代理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導引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訂定程序

本道德行為準則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三、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下列道德行為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任何情事。

例如：

1. 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
2.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 本公司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以本公司內控之關係人交易作業循環，及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控管之。
4. 本公司於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中，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依法令相關規定於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解除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
5. 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如定期召開董事會及管理會議。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且每年應接受相關之進修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及管理會議，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與申訴之機會。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對於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若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五、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六、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第二條所訂程序修正之。

七、本準則訂定於 95 年 11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05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10 年 08 月 11 日。

附件四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本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具備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

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

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

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

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畫、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

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附件五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之總經理室為永續發展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成效。

第十四條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汙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技術與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公司應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公司網頁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檢舉或申訴管道，並妥善處理及回應。

第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顧客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顧客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顧客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顧客之隱私權，保護其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得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 105 年 05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不銹鋼焊接管配件及超潔淨元件收入，因市場需求變化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而特定客戶於本年度首次交易金額即對整體營業收入佔比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發函及核對訂單、發票及出貨單據等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 啟 聖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 定 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249,269	16	\$	116,616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99	-		9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72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十九)		29,219	2		25,062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及十九)		212,179	13		144,30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225	-		3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5,211	-		3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		456,405	28		370,611	29
1410	預付款項		18,791	1		10,0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74,018</u>	<u>60</u>		<u>667,889</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68,570	10		133,61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92,717	24		398,751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6,272	3		45,97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792	1		11,7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十九及二六)		26,628	2		3,4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2,979</u>	<u>40</u>		<u>593,594</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616,997</u>	<u>100</u>		<u>\$1,261,4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70,000	4	\$	3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54,952	4
2150	應付票據		32,520	2		16,228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203,753	13		74,75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76,625	5		32,7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4,422	2		12,8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7,289	-		5,51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46,669	3		47,92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742	-		1,5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2,020</u>	<u>29</u>		<u>276,50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48,275	9		125,28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3,840	1		12,1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9,885	3		41,14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2,452	1		20,88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4,452</u>	<u>14</u>		<u>199,47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696,472</u>	<u>43</u>		<u>475,978</u>	<u>38</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250	26		423,250	33
3200	資本公積		51,422	3		51,40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109	7		105,60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59	-		5,7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045	21		204,354	16
3400	其他權益	(5,160)	-	(4,859)	-
3XXX	權益總計		<u>920,525</u>	<u>57</u>		<u>785,505</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616,997</u>	<u>100</u>		<u>\$1,261,483</u>	<u>100</u>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171,095	100	\$708,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839,522</u>	<u>72</u>	<u>555,79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331,573	28	152,792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216</u>)	<u>-</u>	(<u>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31,357</u>	<u>28</u>	<u>152,788</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9,772	6	26,765	4
6200	管理費用	56,611	5	46,8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31	1	10,17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九）	<u>847</u>	<u>-</u>	<u>39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561</u>	<u>12</u>	<u>84,14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87,796</u>	<u>16</u>	<u>68,64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3,601	-	2,1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39,898	4	10,083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	(<u>3,835</u>)	<u>-</u>	(<u>4,067</u>)	<u>-</u>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u>7,573</u>)	(<u>1</u>)	(<u>1,30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091</u>	<u>3</u>	<u>6,84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9,887	19	\$ 75,48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9,078</u>	<u>4</u>	<u>12,08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0,809</u>	<u>15</u>	<u>63,399</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七)	(3,177)	-	1,6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99	-	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00)	-	8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78)	-	2,4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7,331</u>	<u>15</u>	<u>\$ 65,891</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27</u>		<u>\$ 1.50</u>	
9850	稀 釋	<u>\$ 4.25</u>		<u>\$ 1.49</u>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3,250	\$ 51,408	\$ 95,186	\$ 1,175	\$ 217,824	(\$ 4,334)	(\$ 1,409)	\$ 783,10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23	-	(10,42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68	(4,56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3,486)	-	-	(63,48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63,399	-	-	63,39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8	861	23	2,49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07	861	23	65,891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23,250	51,408	105,609	5,743	204,354	(3,473)	(1,386)	785,50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00	-	(6,50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84)	88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2,325)	-	-	(42,32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	-	-	-	-	-	1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80,809	-	-	180,80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7)	(400)	99	(3,47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632	(400)	99	177,33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3,250	\$ 51,422	\$ 112,109	\$ 4,859	\$ 334,045	(\$ 3,873)	(\$ 1,287)	\$ 920,525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9,887	\$ 75,4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664	31,6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7	392
A20900	利息費用	3,835	4,067
A21200	利息收入	(33)	(72)
A21300	股利收入	(12)	(1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9,898)	(10,0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70	(16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7,011)	(2,412)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16	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78	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57)	(8,911)
A31150	應收帳款	(85,323)	(31,5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08)	1,605
A31200	存 貨	(78,783)	14,4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43)	(171)
A32130	應付票據	16,292	6,453
A32150	應付帳款	128,963	(21,5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725	(6,4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2)	(1,9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07)	(1,3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390	49,3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	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60)	(3,9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29)	(1,5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034</u>	<u>43,8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28)	(12,4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	4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40)	(3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98)	(5,8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43	9,2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75)	(8,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55,000	3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15,000)	(3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55,192)	54,823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8,271)	(56,8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32)	(6,6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325)	(63,486)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06)	(77,22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32,653	(42,2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6,616	158,91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49,269	\$ 116,616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甲永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大甲永和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不銹鋼焊接管配件及超潔淨元件收入，因市場需求變化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而特定客戶於本年度首次交易金額即對整體營業收入佔比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發函及核對訂單、發票及出貨單據等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甲永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甲永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甲永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甲永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甲永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甲永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啟 聖



會計師 蘇 定 堅



楊 啟 聖

蘇 定 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323,429	18	\$ 186,164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99	-	9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72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十九)	37,435	2	25,0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十九)	334,154	19	219,253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0	-	-	-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十)	488,601	28	393,662	28
1410	預付款項	29,938	2	19,918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附註十九)	17,529	1	28,29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8,844	-	1,0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41,669</u>	<u>70</u>	<u>874,336</u>	<u>6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20,158	24	432,253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0,579	3	61,512	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1,058	-	1,1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2,010	1	16,2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十九)	28,983	2	5,7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2,788</u>	<u>30</u>	<u>516,978</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64,457</u>	<u>100</u>	<u>\$ 1,391,3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70,000	4	\$ 3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54,952	4
2150	應付票據	32,520	2	16,228	1
2170	應付帳款	239,300	14	102,16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12,719	6	51,2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1,146	2	15,2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0,342	1	8,49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46,669	3	47,92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八)	2,165	-	26,98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4,861</u>	<u>32</u>	<u>353,21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48,275	8	125,28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3,840	1	12,1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9,971	3	52,58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2,452	1	20,8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50	-	8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5,388</u>	<u>13</u>	<u>211,771</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790,249</u>	<u>45</u>	<u>564,984</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250	24	423,250	30
3200	資本公積	51,422	3	51,40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109	6	105,60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59	-	5,7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045	19	204,354	15
3400	其他權益	(5,160)	-	(4,85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20,525</u>	<u>52</u>	<u>785,505</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3,683</u>	<u>3</u>	<u>40,825</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974,208</u>	<u>55</u>	<u>826,330</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64,457</u>	<u>100</u>	<u>\$ 1,391,314</u>	<u>100</u>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1,692,159	100	\$ 1,032,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1,258,978</u>	<u>74</u>	<u>823,56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433,181</u>	<u>26</u>	<u>209,21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7,071	5	38,614	4
6200	管理費用	73,526	5	61,5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31	1	10,63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九）	<u>559</u>	<u>-</u>	<u>94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7,487</u>	<u>11</u>	<u>111,70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55,694</u>	<u>15</u>	<u>97,51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849	-	2,37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4,339)</u>	<u>-</u>	<u>(4,362)</u>	<u>(1)</u>
7590	什項支出	<u>(200)</u>	<u>-</u>	<u>(3,404)</u>	<u>-</u>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附註四）	<u>(8,016)</u>	<u>(1)</u>	<u>(2,01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706)</u>	<u>(1)</u>	<u>(7,40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6,988	14	90,10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51,026</u>	<u>3</u>	<u>18,22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5,962</u>	<u>11</u>	<u>71,87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七)	(\$ 3,177)	-	\$ 1,6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99	-	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00)	-	8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3,478)	-	2,4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2,484</u>	<u>11</u>	<u>\$ 74,368</u>	<u>7</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0,809	11	\$ 63,39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153</u>	<u>1</u>	<u>8,477</u>	<u>1</u>
		<u>\$ 195,962</u>	<u>12</u>	<u>\$ 71,876</u>	<u>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7,331	10	\$ 65,89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153</u>	<u>1</u>	<u>8,477</u>	<u>1</u>
		<u>\$ 192,484</u>	<u>11</u>	<u>\$ 74,368</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27</u>		<u>\$ 1.50</u>	
9850	稀 釋	<u>\$ 4.25</u>		<u>\$ 1.49</u>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3,250	\$ 51,408	\$ 95,186	\$ 1,175	\$ 217,824	(\$ 4,334)	(\$ 1,409)	\$ 783,100	\$ 37,170	\$ 820,27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23	-	(10,42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68	(4,568)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3,486)	-	-	(63,486)	-	(63,48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63,399	-	-	63,399	8,477	71,87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8	861	23	2,492	-	2,49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07	861	23	65,891	8,477	74,368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4,822)	(4,82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23,250	51,408	105,609	5,743	204,354	(3,473)	(1,386)	785,505	40,825	826,330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500	-	(6,50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84)	88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2,325)	-	-	(42,325)	-	(42,32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	-	-	-	-	-	14	-	1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80,809	-	-	180,809	15,153	195,962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7)	(400)	99	(3,478)	-	(3,47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632	(400)	99	177,331	15,153	192,484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295)	(2,29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3,250	\$ 51,422	\$ 112,109	\$ 4,859	\$ 334,045	(\$ 3,873)	(\$ 1,287)	\$ 920,525	\$ 53,683	\$ 974,208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6,988	\$ 90,1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618	41,352
A20200	攤銷費用	141	1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9	944
A20900	利息費用	4,339	4,362
A21200	利息收入	(67)	(126)
A21300	股利收入	(12)	(1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89	(16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6,890)	(2,36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78	6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3,3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370)	(8,497)
A31150	應收帳款	(131,324)	25,527
A31200	存 貨	(88,054)	15,059
A31230	預付款項	(10,083)	(5,9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04	(17,216)
A32130	應付票據	16,292	6,453
A32150	應付帳款	137,149	(72,8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489	(10,690)
A32200	負債準備	(11,282)	4,9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34)	10,6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07)	(1,3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923	83,7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	1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20)	(4,2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15)	(10,7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755</u>	<u>68,8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5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3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52)	(16,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	4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11)	(4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4	1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	(3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40)	(6,2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	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30)	(22,9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55,000	43,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15,000)	(51,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55,192)	54,823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8,271)	(56,8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5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24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9,24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135)	(9,61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42,325)	(63,48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現金股利	(2,295)	(4,822)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04)	(87,1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6)	76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37,265	(40,40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86,164	226,56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23,429	\$ 186,164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6,412,599
110 年稅後淨利(A)	180,809,4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B)	(3,176,70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C)=A+B		177,632,7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D)=(C*10%)		(17,763,27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1,813)
截至 110 年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15,980,224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預計每股配發 3 元)		(126,975,000)
110 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189,005,224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第柒篇：財務管理篇				
編號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YH0710	第十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1. …。</p> <p>2. …。</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 …。</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1. …。</p> <p>2. …。</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 …。</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p>

第柒篇：財務管理篇

編號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 …。</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p> <p>2. …。</p> <p>3. …。</p> <p>4. …。</p> <p>5. …。</p> <p>6. …。</p> <p>7. …。</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十六</u>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p> <p>2. …。</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 …。</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p> <p>2. …。</p> <p>3. …。</p> <p>4. …。</p> <p>5. …。</p> <p>6. …。</p> <p>7. …。</p> <p>(移列至後段)</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p> <p>2. …。</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p>

第柒篇：財務管理篇

編號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再此限。</u></p> <p><u>本條第二項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2. ...。 3. ...。 4. ...。 5. ...。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2. ...。 3. ...。 4. ...。 5. ...。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p>

第柒篇：財務管理篇

編號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 ...。</p> <p>8. ...。</p> <p>9. ...。</p>	<p>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 ...。</p> <p>8. ...。</p> <p>9. ...。</p>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9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325,000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黃士峯	17,238,944	40.73	
董事	曾金池	0		
董事	陳文政	11,828	0.03	
董事	柯俊任	5,000	0.01	
獨立董事	陳蓀裕	48,000	0.11	
獨立董事	徐俊成	0		
獨立董事	謝孟松	9,000	0.02	
合計		17,312,772	40.90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就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 一、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期間：
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止。

- 二、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行使書面提案權。

附錄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間為股東常會開始前三十分鐘，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並憑計算股權。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九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

	得制止其發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二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且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遇選舉董事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氣體分配盤/箱、氣瓶櫃、管配件、超音波清洗器材、
機械零組件)。
- 六、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質流控制器)。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所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之一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其中三、〇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之一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且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地址及印鑑樣式，送至本公司查存，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力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使得對抗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若有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為之。
之一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

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一併保存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改選時，延長其執行業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需照付。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八. 所稱「一年內」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 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股權投資及其他有價證券投資之投資額度限制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總資產之 10%。

二. 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股權投資且本公司為控制公司，則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30%；本公司非為控制公司，則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10%；而所有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

三. 投資非上述第二項有價證券，則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10%；而所有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3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固定資產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固定資產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負責執行。

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等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管理辦法之「投資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 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投資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等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 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相關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 1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4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5 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計會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達本條所列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本條所列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4.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

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融資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三分之一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融資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三分之一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C. 無論避險性交易或特定用途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須即刻呈報總經理，且除無法進行停損作業之契約(如避險性交易之遠期外匯契約)外，應經總經理確認後進行相關停損作業(如：平倉)，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D. 無論避險性交易或特定用途交易，其全部契約之年度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三十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須即刻呈報總經理，且除無法進行停損作業之契約(如避險性交易之遠期外匯契約)外，應經總經理確認後進行相關停損作業(如：平倉)，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4)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6)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7)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於前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8)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9)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2款、第五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 1、2、5、7、8 及 9 款之規定辦理。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會議紀錄等書件。
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 7 款 1) 及 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辦理。
10.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第一款至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已依現行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